

5名少年扶起老人却被冤枉 真相来了



警方调取公共视频还原事故瞬间 警方供图

凌晨3点,苏州吴江区横扇街道街头,一辆三轮车在行驶途中意外侧翻摔倒,骑车的老人摔伤,满脸是血,5位少年见状上前扶起老人。就在5人将要离开时,老人却着急地抓住其中一人,“为了让你我才摔倒的,你们不能就这么走了!”

“误会!我们是看到你摔倒才过来帮忙。”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最终,老人选择报警求助。近日,警方还原了真相。

接到报警后,吴江区公安局横扇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老人脸上、衣服上都是血,于是立刻将老人送医,同时对现场进行勘查。调取事发地路面公共视频后,民警还原了事情经过,老人口中避让的对象原来另有他人。

原来,事发时有一辆电动自行车在大桥路由南向北行驶,在事发路段准备左转过马

路。而其后的老人陈某由于车速较快,在察觉左转的电动自行车时已来不及刹车,只好猛打方向避让后摔倒。

事故发生后,肇事者未上前查看,而路过的张某等5位少年见状,立即上前扶起老人。事后,民警询问得知,摔倒的老人陈某因事发突然未看清肇事者样貌,这才误以为张某等人就是肇事者。民警随后将调查情况告知老人陈某,陈某向张某等人道歉并表示感谢。

最终,民警通过视频研判、走访调查,成功找到了真正的肇事者惠某。惠某告诉民警,自己以为没有撞到老人,无须承担责任才离开的。在民警批评教育后,惠某才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向老人道歉,并承担了老人全部的医疗费用。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事故仍在进一步处理中。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高达

减肥药“吃一粒瘦一斤”? 当心有“毒”

风靡朋友圈的减肥药竟然来自老旧居民楼,成本每粒不到1元转手卖到25元,很多消费者服用后竟转身又做起了代理。带“毒”的减肥药就这样通过1168个快递包裹,从吉林一路销往了江苏、山东、北京、深圳等全国各地。近日,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张某、石某、余某等9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通讯员 刘寒松 魏娜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曹德伟

塑料袋装的减肥胶囊

在吉林省长春市的一栋老旧居民楼里隐藏着一个分装减肥胶囊的作坊。2020年8月1日,犯罪嫌疑人张某被抓。

2017年7月初,张某开始从网上购买减肥胶囊,再加价从网上转卖出去。张某将购买的减肥保健品放在自己住的居民楼里进行分装。

开始,张某还用瓶子包装,里面还有一张小卡片提醒服药禁忌。包装瓶是其在网上购买,让退休的母亲易某帮忙,30粒装一瓶。后期为了节约时间和追逐更大的利润,他开始直接用塑料袋装减肥胶囊,买家要几粒就发几粒。多的买家一次性购买上万粒,少的买家三五粒。

进原材料、推送广告、寻找客户、结算货款都是由张某负责;易某主要是根据儿子的要求分装胶囊,并且根据他给的地址和数量,将减肥药通过1168个快递发往全国各地。

吃一粒瘦一斤的秘密

“减肥药效果是真好,基本吃一粒能够瘦一斤。后来朋友看我瘦了,纷纷向我买,我就做起了代理。”犯罪嫌疑人余某在面对检察官讯问时,依然对减肥胶囊的效果赞不绝口。张某下面的几个代理都是因为减肥效果好才跟着做的。她们中有全职宝妈、有个体

户、有超市员工……

为了给案件准确性,经专业检测机构鉴定,张某销售的减肥胶囊中含有西布曲明化学成分。据了解,西布曲明是一种非苯丙胺类食欲抑制剂,可能增加心血管风险,减肥治疗的风险大于收益。2010年10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布国内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西布曲明制剂和原料药。

检察机关审查分析,分装行为对保健品没有产生质的影响,因而只对张某的销售行为定罪处罚。最终认定的销售笔数为1168笔,销售金额为29万余元。

由于张某、易某等9人向不特定消费者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侵犯了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责令张某、易某等9人支付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产生的赔偿金290余万元。

最终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诉讼请求,张某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万元,石某、余某等8人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判令张某等9人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200余万元(扣除庭审前已缴纳部分)。



中国银行 江苏省分行
BANK OF CHINA JIANGSU BRANCH



蛋 捣蛋大师

玩转捣蛋

趣赢好礼

疫情不添乱,宅家玩捣蛋



**活动路径: 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生活—
为您优选—苏米专区—捣蛋赢好礼**



扫码直达活动